

21世纪普通高等院校法学教材



陈第 主编

(第二版)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HUN YIN JIA TING JI CHENG FA XUE

21世纪普通高等院校法学教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是国家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主办的高校法学类专业出版机构，其宗旨是为中国法学教育、法学研究服务。多年来我社始终把法学教材建设放在首位，向广大读者提供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中专等各种层次、多种系列的精品法学教材，其中很多教材荣获国家教育部、司法部、新闻出版总署等部委的优秀教材奖，是我国重要的法学教材出版基地之一。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曾多次荣获国家良好出版社、先进高校出版社荣誉称号。在新时期，我们将一如既往地真诚为广大读者服务，努力为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做贡献。

上架建议

法学教材

ISBN 978-7-5620-4562-5



9 787562 045625 >

定价：43.00元

21 世纪普通高等院校法学教材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第二版)

主 编：陈 苇

副主编：朱 凡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洪祥	李秀华	丁 慧	陈 苇	宋 豫
张翼杰	刘淑芬	杨晋玲	朱 凡	海 棠
叶英萍	袁敏殊	皮锡军	冉启玉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 陈苇主编. --2版.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2
ISBN 978-7-5620-4562-5

I. ①婚… II. ①陈… III. ①婚姻法-法的理论-中国②继承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①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19884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第一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4.75
字 数 513千字
版 次 2014年2月第2版
印 次 2014年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4000册
定 价 43.00元

作者简介

本教材是全体作者共同努力辛勤写作完成的成果。现将本书全体作者简介如下：

陈 苇，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西南政法大学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朱 凡，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

李洪祥，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李秀华，扬州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扬州大学法学院婚姻家庭法律诊所主任，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丁 慧，辽宁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宋 豫，重庆工商大学法学教授、西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及兼职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

张翼杰，山西大学商务学院法律系副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

刘淑芬，贵州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杨晋玲，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

海 棠，内蒙古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

II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叶英萍，海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袁敏殊，安徽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民法经济法教研室主任，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

皮锡军，法学硕士，西南政法大学应用法学院教师、西南政法大学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冉启玉，法学硕士，在读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师、西南政法大学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第二版说明

本教材自 2011 年 2 月出版以来,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为适应调整我国婚姻家庭新情况新问题的需要,2011 年 7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被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25 次会议通过,于 2011 年 8 月 9 日公布,自 2011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为及时介绍此最新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特对本教材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教材修订时,由副主编朱凡副教授增补了最新司法解释的内容,并酌情补充了 2011 年最新国家司法考试的部分试题,然后,由主编陈苇教授根据婚姻家庭继承法领域近年的最新研究成果,采用主编注的方式对相关章节的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并且删除、补充了部分阅读参考书目和参考文献后完成定稿。

在此,我谨代表本书的全体作者衷心地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编辑们为本书第二版的出版所做的辛勤编辑工作!

陈 苇

2013 年 11 月 28 日

在我国,为适应调整21世纪婚姻家庭关系的需要,2001年修正后的《婚姻法》于2001年4月28日起施行。为指导司法实践,最高人民法院先后于2001年、2003年颁行《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正在制定之中,其“征求意见稿”正在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我们以2001年修正后的《婚姻法》、现行《继承法》和其他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为依据,编写这部法学专业本科生教材,以适应培养高层次法学人才的需要。本书亦可供法学专业研究生和其他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学习参考。

我们根据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婚姻家庭继承法学”课程的教学目的和要求,适应综合性大学法学院对本科生的教学要求,按照便于学生学习、理解和掌握本门课程的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的需要,兼顾学生参加国家司法考试以及研究生入学考试的需要,编写本教材。本教材主要具有以下特色:

第一,在写作队伍上,本书的大部分作者是全国各综合性大学法学院的专职教师。他们具有扎实的婚姻家庭继承法学专业理论基础,并且长期从事婚姻家庭继承法学课程的教学工作,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经验。

第二,在写作结构上,根据法学专业本科生教学的目的和要求,本书各章内容的写作结构主要包括三大部分:引文、正文和结尾。首先,在引文部分,写明本章“学习的内容和重点”,然后以“导入案例”作为全章内容的学习引导。其次,在正文部分,以阐释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为主要内容,尤其注意重点阐明我国最新现行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的内容。最后,结尾部分由三部分内容组成:一是以“导入案例之要点评析”阐明“导入案例”之答案要点;二是设置“思考题”(包括选择题、判断分析题、简答题、论述题

和案例分析题), 其中部分“思考题”直接选自近几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 以帮助学生深入理解和熟练掌握相关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 以达到法学本科教学的目的, 兼顾适应学生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和研究生入学考试的需要; 三是“阅读参考文献”, 以帮助学生拓展阅读视野, 启迪学生的思维。

第三, 在写作内容上, 本教材以本科生为主要对象, 注意适应本科生教学对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深入浅出地阐释的要求, 同时考虑国家司法考试中对相关法律条文内容理解和掌握的基本要求, 以及学生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必备的专业知识要求, 注意适当反映本学科各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此外, 在注释中采用“主编注”的方式, 介绍了一些最新学术观点、相关前沿理论或相关参考文献, 以扩展学生的知识面和深化相关理论知识, 启发学生思考新问题。

尽管我们尽了最大的努力, 但由于学识有限, 如有不当之处, 恳请学术界同仁和读者不吝指正。

本教材由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陈苇教授担任主编、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朱凡副教授担任副主编, 由主编拟定写作提纲和写作要求后, 全体作者分工撰稿, 最后由主编、副主编统一修改、定稿。

本书各章的撰稿人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第一、二章, 李洪祥;

第三章, 李秀华;

第四章, 丁慧;

第五章, 陈苇;

第六章, 宋豫;

第七、八章, 张翼杰;

第九章, 刘淑芬;

第十章, 杨晋玲;

第十一、十二章, 陈苇、朱凡;

第十三章, 海棠;

第十四章, 叶英萍;

IV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第十五章，袁敏殊；

第十六章，皮锡军；

第十七章，冉启玉。

最后，必须说明的是，我的博士研究生段伟伟同学冒着八月重庆的酷暑，对本书的全部稿件做了耐心细致的文字校对工作，在此我向他表示诚挚的谢意！此外，我还要代表本书的全体作者衷心地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同志们为本书的出版所做的辛勤编辑工作！

陈 苇

2010年8月28日

主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简称

1. 195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简称：1950 年《婚姻法》。
2. 198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简称：1980 年《婚姻法》。
3. 2001 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简称：2001 年修正后的《婚姻法》或现行《婚姻法》。
4. 198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简称：《继承法》。
5. 198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民法通则》。
6. 198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简称：《行政诉讼法》。
7. 199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1991 年《民事诉讼法》。
8. 2012 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2012 年修正后的《民事诉讼法》或现行《民事诉讼法》。
9. 199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简称：1991 年《收养法》。
10. 1998 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简称：1998 年《收养法》或现行《收养法》。
11. 199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简称：《母婴保健法》。
12. 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简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3. 1996 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1996 年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
14. 200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简称：《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15. 2004 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宪法》。
16. 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简称：《公证法》。
17. 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
18. 2005 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简称：2005 年修正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或现行《妇女权益保障法》。
19. 2006 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简称：2006 年修正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或现行《未成年人保护法》。
20. 2011 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2011 年修正后的《刑法》或现

VI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行《刑法》。

21. 1950 年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起草经过和起草理由的报告》简称：1950 年《婚姻法起草经过和理由的报告》。
22. 1952 年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关于婚姻法施行以前重婚的处理原则的规定》简称：1952 年《婚姻法施行以前重婚的处理原则的规定》。
23. 1985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简称：《执行继承法意见》。
24. 1988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简称：《民通意见》。
25. 1989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简称：1989 年《审理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意见》。
26. 1989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简称：1989 年《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意见》。
27. 1992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简称：1992 年《适用民事诉讼法意见》。
28. 1993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意见》简称：1993 年《离婚财产分割意见》。
29. 1993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简称：1993 年《子女抚养意见》。
30. 1996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简称：1996 年《公房使用、承租问题解答》。
31. 1999 年《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简称：1999 年《涉外收养办法》。
32. 2001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简称：《婚姻法解释（一）》。
33. 2003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简称：《婚姻法解释（二）》。
34. 2011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简称：《婚姻法解释（三）》。
35. 200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登记条例》简称：2003 年《婚姻登记条例》。

目 录

第 一 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1
◎ 第一节 婚姻家庭概述 / 1	
◎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 / 9	
◎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的编制体例 / 13	
◎ 第四节 中国婚姻家庭法的演变 / 15	
第 二 章 亲属关系原理	26
◎ 第一节 亲属关系概述 / 26	
◎ 第二节 亲系与辈分 / 30	
◎ 第三节 亲等与代数 / 32	
◎ 第四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和终止 / 34	
◎ 第五节 亲属关系的法律效力 / 36	
第 三 章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42
◎ 第一节 婚姻自由原则 / 43	
◎ 第二节 一夫一妻制原则 / 47	
◎ 第三节 男女平等原则 / 51	
◎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 / 53	
◎ 第五节 计划生育原则 / 61	
第 四 章 结婚制度	69
◎ 第一节 结婚概述 / 69	
◎ 第二节 婚 约 / 72	
◎ 第三节 结婚条件 / 74	

2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 ◎ 第四节 结婚程序 / 80
- ◎ 第五节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 83
- ◎ 第六节 事实婚姻 / 89
- ◎ 第七节 非婚同居关系 / 91

第五章 婚姻的效力 95

- ◎ 第一节 婚姻效力概述 / 95
- ◎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 97
- ◎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 107

第六章 父母子女关系 131

- ◎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概述 / 131
- ◎ 第二节 生子女 / 138
- ◎ 第三节 继子女 / 145
- ◎ 第四节 人工生育子女 / 147
- ◎ 第五节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照护权 / 151

第七章 收养制度 158

- ◎ 第一节 收养概述 / 158
- ◎ 第二节 收养法的基本原则 / 161
- ◎ 第三节 收养的成立 / 164
- ◎ 第四节 收养的效力 / 173
- ◎ 第五节 收养的解除 / 176

第八章 祖孙关系和兄弟姐妹关系 182

- ◎ 第一节 祖孙关系 / 182
- ◎ 第二节 兄弟姐妹关系 / 185

第九章 离婚制度 189

- ◎ 第一节 离婚概述 / 189
- ◎ 第二节 我国处理离婚问题的指导思想 / 195

- ◎ 第三节 我国登记离婚制度 / 197
- ◎ 第四节 我国诉讼离婚制度 / 199
- ◎ 第五节 判决离婚的法律原则 / 204

第十章 离婚的法律效力 211

- ◎ 第一节 离婚对当事人身份上的效力 / 212
- ◎ 第二节 离婚对当事人财产上的效力 / 213
- ◎ 第三节 离婚损害赔偿 / 228
- ◎ 第四节 离婚对父母子女的法律后果 / 233

第十一章 继承制度概述 246

- ◎ 第一节 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 246
- ◎ 第二节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 248
- ◎ 第三节 继承的开始 / 253
- ◎ 第四节 继承法律关系 / 255
- ◎ 第五节 继承权 / 257
- ◎ 第六节 遗产 / 266

第十二章 法定继承 272

- ◎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 272
- ◎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及顺序 / 273
- ◎ 第三节 法定继承的份额与酌分遗产 / 278
- ◎ 第四节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 280

第十三章 遗嘱继承 285

- ◎ 第一节 遗嘱和遗嘱继承 / 285
- ◎ 第二节 遗嘱成立的条件 / 289
- ◎ 第三节 遗嘱的效力 / 296
- ◎ 第四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 299

第十四章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307
◎ 第一节 遗 赠 / 307	
◎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 / 313	
第十五章 遗产处理	322
◎ 第一节 遗产的接受和放弃 / 322	
◎ 第二节 遗产的分割 / 324	
◎ 第三节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 329	
◎ 第四节 无人承受遗产和“五保户”遗产的处理 / 332	
第十六章 少数民族、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婚姻家庭	338
◎ 第一节 少数民族婚姻家庭 / 339	
◎ 第二节 涉及华侨、港澳台居民的婚姻和收养 / 347	
第十七章 涉外婚姻、涉外收养与涉外继承	353
◎ 第一节 涉外婚姻 / 353	
◎ 第二节 涉外收养 / 358	
◎ 第三节 涉外继承 / 361	
主要参考文献	366

婚姻家庭法概述

【学习的内容和重点】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理解婚姻家庭的观念和性质,掌握婚姻家庭法的概念、调整对象、性质和特点等基本知识,了解婚姻家庭法的历史演变以及我国1980年《婚姻法》的修改情况。

【导入案例】

2005年12月8日,甲男(21岁)与乙女(19岁)共同去申请办理结婚登记,由于两人均未达到法定婚龄,婚姻登记机关未给予登记。2006年5月1日,在双方父母的主持下,甲男与乙女举行了婚礼,男女双方的亲属、同事、同学等应邀参加了他们的婚礼。2008年1月,甲男与乙女生育一男孩。2010年6月,甲男与乙女因家庭事务发生矛盾,乙女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并主张男孩随其生活。甲男不同意离婚,请求法院做调解和好工作,同时主张孩子随其生活。

请问:

1. 本案甲男与乙女是否形成婚姻关系?
2. 甲男、乙女与其生育的男孩有何关系?

第一节 婚姻家庭概述

一、婚姻家庭的观念

(一) 婚姻

1. 婚姻的概念

关于婚姻的概念,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含义或解释。

中国古代把婚姻称为“昏因”,其含义有三:①指创设夫妻关系的行为,即结婚仪式。如“婚姻之道,谓嫁娶之礼”。^[1]《白虎通》诠释说:“婚姻者何谓也,昏者,昏时行礼,故曰婚。姻者,妇人因夫而成,故曰姻。”^[2]在中国古代“崇嫁娶之

[1] 《诗经·郑风·丰》郑玄笺。转引自法学教材编辑部《婚姻法教程》编写组编:《婚姻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第19页。

[2] 法学教材编辑部《婚姻法教程》编写组编:《婚姻立法资料选编》,法律出版社1983年版,第62页。